

2024年第四季私人客戶推廣優惠(「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此推廣之推廣期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b. 私人銀行客戶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之資產要求為HK\$8,000,000或以上。
c. 「全新客戶」指於迎新禮遇推廣期首日前12個月內,未曾於本行為個人或聯名名義持有任何往來、儲蓄、定期存款、證券或投資戶口之客戶。
d. 「提升客戶」指於成為私人銀行客戶之前,已於本行為個人或聯名名義持有任何往來、儲蓄、定期存款、證券或投資戶口的客戶。
e. 「總結存」包括客戶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及以其聯名名義開立並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之存款、投資戶口結存及經由本行分銷之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
f.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之全部或部份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g. 本推廣戶口,則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相關之禮遇。
h.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的員工。
i. 如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並對合資格客戶具有約束力。
j. 除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
k.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m.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私人銀行迎新禮遇(「迎新禮遇」):

- a. 迎新禮遇只適用於全新客戶或提升客戶在推廣期內收到本迎新禮遇宣傳推廣並成功成為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
b. 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於推廣期後的一個曆月內成功獲由本行發出之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總結存增長金額要求,方可獲享下表所示之總結存增長信用卡免費簽賬額(「總結存增長合資格客戶」):

Table with 3 columns: 總結存增長金額(港幣或等值), 「全新客戶」之總結存增長信用卡免費簽賬額(港幣), 「提升客戶」總結存增長信用卡免費簽賬額(港幣)

- c. 「總結存增長金額」為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於晉身私人銀行後第1至3個曆月之平均「總結存」與2024年8月31日「總結存」作對比。
d. 所有非港元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按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至等值之港元,用以計算「總結存」。
e. 本行將按下述時序表所述的日期將總結存增長信用卡免費簽賬額存入總結存增長合資格客戶以其個人名義重新開立而有效的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信用卡現金回贈金額存入戶口」):

Table with 4 columns: 晉身私人銀行客戶的日子, 「總結存」對比日期, 計算總結存增長金額月份(即晉身私人銀行後第1至3個連續曆月), 信用卡免費簽賬額存入月份(或之前)

- f. 於存入信用卡免費簽賬額至信用卡現金回贈金額存入戶口時,總結存增長合資格客戶須仍維持私人銀行客戶身份。
g. 總結存增長信用卡免費簽賬額只可作扣除有關總結存增長合資格客戶之認可之新簽賬交易,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總結存增長合資格客戶尚欠賬項。
h. 總結存增長信用卡免費簽賬額金額不可轉讓他人或兌換現金。
i. 每名合資格私人銀行客戶只可獲享總結存增長信用卡免費簽賬額一次。

3.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 a. 以下優惠只適用於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發行之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的會員(「合資格會員」)。
b. 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優惠包括(i)基本0.5%現金回贈(合資格會員每月最高可得之現金回贈金額,將為銀行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及(ii)額外2%現金回贈(每曆月最高金額為HK\$3,800)。
c. 香港賽馬會VIP廂房(「貴賓廂房」)訂座服務推廣期為2024年9月8日至2025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於沙田馬場所指定之賽馬日。
d. 高級尊尚會所禮遇詳情,請致電私人禮賓服務熱線 3017 2288 查詢有關商戶、指定餐廳及酒吧之清單、詳情及預約。
e. 優惠受詳盡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cncbinternational.com/WorldElite。
f. 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年費為HK\$3,800。當你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34.499%(標準月息率2.5%),但會不時作出檢討。

4. 投資服務禮遇:

4.1 有關「投資交易現金獎賞」(「投資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a. 此投資獎賞只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CITICdiamond客戶、CITICfirst客戶,並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未曾於銀行認購或開立任何一項合資格投資產品(「合資格客戶」),此投資獎賞並不僅適用於一般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
b. 「新合資格投資產品」指合資格客戶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未曾於銀行認購或開立的合資格投資產品。
c. 「合資格交易金額」指在推廣期內通過銀行任何渠道認購/開立合資格投資產品的交易金額。詳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資格投資產品, 合資格交易金額

- d. 合資格客戶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合資格投資產品(其中一項需為新合資格投資產品),並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至指定金額可享以下現金獎賞: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計合資格交易金額(港幣等值), 現金獎賞

例子1:過去只有賣出交易(包括贖回/轉出/沽出/到期/提早終止) CITICfirst客戶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只有賣出合資格投資產品的交易記錄,只要在推廣期間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例子如下),可參與此優惠並獲得現金獎賞: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產品, 交易, 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達, 累積現金獎賞

可享現金獎賞:HK\$3,000

例子2:過去曾認購/開立合資格投資產品

CITICfirst客戶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曾經認購股票掛鈎投資,並在推廣期間投資於新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例子如下),即可參與此優惠並獲得現金獎賞: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產品, 交易, 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達, 累積現金獎賞

可享現金獎賞:HK\$1,500

例子3:於推廣期間未有認購/開立新合資格投資產品

CITICfirst客戶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曾經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由於在推廣期間未有投資於新合資格投資產品,不可參與此優惠: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產品, 交易, 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達, 累積現金獎賞

可享現金獎賞:0

- e. 若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現金獎賞前,將部份或全部認購/開立之合資格投資產品轉出,銀行保留不批准此投資獎賞優惠之權利。
f. 如有關合資格投資產品價格為非港元,銀行將會按由銀行釐定之匯率兌換合資格投資產品價格至等值港元以計算合資格交易金額。
g. 任何由戶口號碼結尾為90及91之1戶通戶口的合資格投資產品申請/交易金額將不被視為合資格交易金額。
h. 合資格交易金額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於一個1戶通戶口,所有1戶通戶口的合資格交易金額將作合併計算。
i.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此投資獎賞一次。
j. 銀行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現金獎賞於合資格客戶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k. 如有關基金獎賞為非港元,銀行將會按由銀行釐定之匯率兌換合資格客戶之現金獎賞。
l. 此推廣並不適用於戶口號碼結尾為90,91及98之1戶通戶口及所有於基金轉入推廣期內或現金獎賞存入時仍是銀行之員工。

4.2 有關「基金轉入現金獎賞」(「基金轉入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b. 基金轉入推廣只適用於持有銀行1戶通戶口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基金轉入HK\$100,000(或等值)可享HK\$300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個階段可享之最高現金獎賞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私人銀行, 最高轉入現金獎賞

- d. 基金轉入申請只適用於由銀行分銷或認可之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合資格基金」)。
e. 合資格基金轉入申請須於基金轉入推廣期內提交完成。
f. 銀行將以基金單位成功轉入本行當日所獲得之最新之基金單位價格計算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及相關現金獎賞。
g. 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是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
h. 銀行將會按以下時間表存入現金獎賞至合資格客戶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Table with 5 columns: 階段, 成功完成轉入有關基金, 持有期開始日, 持有期結束日, 現金獎賞存入

- i.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總基金持倉市值於持有期結束日必須至少達到其持有期開始日所持有的總基金持倉市值方可享受基金轉入推廣。
j. 若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現金獎賞或之前,將於銀行持有轉入之合資格基金的任何單位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銀行保留不批准所有有關現金獎賞之權利。
k.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維持相關1戶通戶口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l. 此推廣並不適用於戶口號碼結尾為90,91及98之1戶通戶口及所有於基金轉入推廣期內或現金獎賞存入時仍是銀行之員工。

4.3 有關「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a. 此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未曾於銀行認購任何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資計劃)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b.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渠道(包括inMotion動感銀行及網上銀行)進行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認購交易,可享首次網上認購基金交易認購費回贈優惠,最高認購費回贈金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私人銀行, 最高認購費回贈

- c. 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不適用於以下基金交易:(a)基金轉換、(b)月供投資計劃、(c)港幣0認購費的基金及(d)非透過網上渠道的交易。
d. 認購費是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
e. 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所有適用的基本認購費。
f. 如有關基金認購費為非港元,銀行將會按由銀行釐定之匯率兌換費用至等值港元。
g.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存入認購費回贈時仍維持相關1戶通戶口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h. 此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並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及所有於推廣期內或認購費回贈存入時仍是銀行的員工。
i. 已享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之交易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4.4 有關「inMotion專享指定外幣5%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優惠由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personal/promotions/integrated-investment/tc/fx_ccyt.pdf

5. 私人銀行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b. 此推薦計劃的「推薦人」必須為銀行之現有客戶,並持有銀行的港元存款戶口。
c. 「全新客戶」指於銀行收到此項妥妥的私人銀行客戶推薦計劃表格(「推薦表格」)的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於銀行以個人或聯名名義持有任何往來、儲蓄、定期存款及/或投資戶口之客戶(「受薦人」)。
d. 「全新資金」指全新客戶新存入銀行且並非從銀行任何戶口轉帳而來的資金。
e. 「總結存」包括客戶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及以其聯名名義開立並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之存款、投資戶口結存及經由本行分銷之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
f.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銀行的私人銀行戶口,並存入全新資金,及於開戶翌月起3個月內維持平均總結存連等值HK\$8,000,000或以上,推薦人可享HK\$5,000現金回贈(「推薦獎賞」)。
g. 每名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最高可獲HK\$100,000推薦人獎賞(最多可推薦20位受薦人)。
h. 有關銀行私人銀行迎新禮遇詳情,請致電私人禮賓服務熱線(852)3603 6088查詢。
i.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填寫推薦人的姓名及推薦人號碼及簽署。除非推薦表格已按銀行要求填妥及被推薦人簽署,否則將不獲發任何推薦人獎賞。
j.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成為全新客戶。
k. 每位現有客戶,不論現時持有的是個人單名賬戶或與其他共同持有的聯名賬戶,均可以個人名義成為此推薦計劃的推薦人。
l. 對於每次成功的推薦,推薦人獎賞只會贈與一位推薦人。
m. 於受薦人成功開立有關私人銀行戶口後的第5個月或以前,有關推薦獎賞將存入合資格推薦人的港元存款戶口。
n. 客戶同意及確認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
o. 銀行員工不能參加是次推薦計劃。
p.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薦計劃,及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
q.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r. 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重要事項：

部分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只單憑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證券交易之特定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跌可升，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 投資者若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投資產品，投資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損。
- 投資前投資者應細閱相關的證券買賣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假如人民幣兌港元的價格貶值，則以港元計算的投資價值將會下降。而且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包括港元）的兌換受到與人民幣有關的政策限制，並因此需要符合香港在有關方面的監管規定。而這些規定有可能因應與人民幣有關的政策限制的變動而有所修改。此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有關投資基金之特定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基金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
-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過往之表現不能預示將來之表現。投資基金之價格可跌亦可升，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投資基金的價值或會大幅少於你的投資金額。
- 閣下不應只單憑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參閱相關的銷售刊物、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債券之額外風險披露聲明：

- 失責/信貸風險-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你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跌。
- 匯率風險-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你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你可收回的本金及利息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 流通量風險-如果你買入債券後，在到期前需要現金週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级市场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即使成功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所得的金額亦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 再投資的風險-假如你持有的是到期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將收回的本金再投資債券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 股票風險-如果你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你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 (1) 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2) 股票掛鈎投資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3)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及無以發行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4) 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5)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價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6) 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的)的信貸風險。閣下將依賴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譽。倘若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因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就此此產品的全部資本。(7) 股票掛鈎投資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再投資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利益衝突，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匯率風險和有關人民幣的風險。(8) 股票掛鈎投資價格或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該產品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以往所取得的投資回報並不代表未來的收益表現。(9) 如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美國股票，投資者亦需注意相關風險，例如有關交易日及時段差異的風險及可能對閣下的影響，美國稅務風險及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10)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瞭解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11)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12) 獲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13)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有的投資金額。(14) 產品的發行商及其聯屬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損產品對閣下的利益。

有關結構性票據（又稱為私人配售票據）之風險披露聲明：

- (1)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2) 結構性票據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之認可。相關銷售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閣下應就該產品審慎行事。(3) 結構性票據只供專業投資者買賣。(4) 結構性票據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5) 結構性票據並不保本及無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6) 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的)的信貸風險。閣下將依賴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譽。倘若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因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就此此產品的全部資本。(7)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結構性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票據，閣下就結構性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有的投資金額。(8)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瞭解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9) 結構性票據並非上市及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10) 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結構性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11)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價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12) 產品的發行商及其聯屬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損產品對閣下的利益。(13) 結構性票據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如須實物交付掛鈎股票須承擔之市場價格變動，貨幣/匯率風險，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計算代理的酌情權，潛在利益衝突，結算受影響，提早終止贖回，對沖風險，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和突發事件。(14) 結構性票據價格或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該產品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以往所取得的投資回報並不代表未來的收益表現。

有關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 (1)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同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2) 投資於高息貨幣聯繫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聯繫貨幣。於存款期內，客戶並不享有聯繫貨幣的權利。聯繫貨幣於存款期內的匯率變動未必會導致客戶在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的回報出現任何相應的變化。(3)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工具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關人民幣的風險及銀行提早終止的風險。(4) 最高潛在收益有限。(5)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6)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有關結構性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 (1) 並非定期存款-本產品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2) 到期時本金保障-本金保障特點只適用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倘若於到期前終止本產品，閣下可能因本產品內含的衍生工具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3) 衍生工具風險-本產品內含以產品條款書中訂明的外匯即期匯率及外匯遠期匯率的貨幣掉期。一般而言，當購買此產品，閣下將會承擔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以及結算風險。(4) 銀行的信貸風險-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時，閣下將依賴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5) 最大潛在虧損-本金保障特點只適用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倘若銀行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閣下收取的結算貨幣於到期日幅度龐大的貶值，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6) 潛在收益有限-最高潛在收益參照利率而所釐定的利息金額。(7) 無二手市場-本產品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供閣下在本產品到期前出售本產品。(8) 有別於買入參考貨幣-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掛鈎貨幣。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出現任何變動時，可能不會帶來本產品的市場價值及/或表現相應的變動。(9) 流動性風險-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10) 貨幣風險-倘若結算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11)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當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可能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有關外幣之風險披露聲明：

外幣投資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或會令客戶賺取利潤或招致虧損。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本宣傳品本身並不構成銀行親自或經由代表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獲得或投資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邀請。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本宣傳品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 (852) 2287 6767 或於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關要求，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